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了以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但该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年3月21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1）报告期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9.8.24-2010.8.17	2009.8.19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00万元	1,000万元	无
2			2010.9.1-2011.9.1	2010.9.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000万元	1,000万元	无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 被担保方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完善，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年3月21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年3月21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整体业务素质较高的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 年 3 月 21 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了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2011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 年 3 月 21 日